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现任独立董事,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增补肖贤辉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公司聘任肖贤辉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同意聘任肖贤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、总裁。

2、本次聘任董事、总裁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及公司发展的要求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、总裁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此页无正文,为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
之独立董事签字页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兰书先 兰书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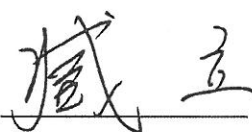
臧立 _____

陈树文 _____

此页无正文,为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
之独立董事签字页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

兰书先 _____

臧立  _____

陈树文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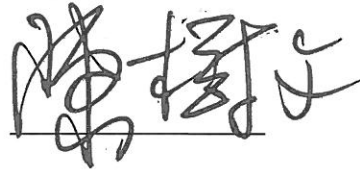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
之独立董事签字页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兰书先 _____

臧 立 _____

陈树文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陈树文' (Chen Shuwen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